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3375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命教育相片徵選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(9923472_10337506100A0C_ATTCH1.do
CX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0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生命教育相片徵選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103年10月27日高市明德訓輔字第10370593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選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(二)比賽主題：以「生命教育」為主題(題目自定)，非影像合成之單張攝影作品，舉凡人文、自然生態等，以照片傳述生命與感動之意念。作品規格及參賽規則等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、報名表件紙本乙份(含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)：每



一張作品繳交報名表件紙本乙份，兩張作品繳交兩份，以此類推。

2、燒錄光碟乙份：光碟內須含每張作品之照片原始檔案、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。且為響應環保，如參賽作品超過一件，可將全部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計畫公布起至103年11月14日(五)下午4時送達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者，如遺失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收件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2號明德國民小學訓輔處。

(六)評審方式：由主、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評審。評審標準將依據下列配分來評等：

1、主題內容(4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2、視覺創意(40%)：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
3、其他(20%)：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(七)成績公布：待評審完畢，成績送教育局核可後，公布於教育局網頁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公佈欄。

(八)活動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贈3,000元圖片版權費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一次。



裝



訂

線

2、第二名：2名，頒贈2,500元圖片版權費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一次。

3、第三名：6名，頒贈1,500元圖片版權費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一次。

4、佳作：10名，頒贈1,000元圖片版權費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一次。

5、入選：若干名，頒贈獎狀乙紙。

三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單位明德國小訓輔處方朱衣絹主任，電話(07)5811853#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